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05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文 (A09000000E_114005085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詳如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400071091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